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8日至2025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8294476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6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深圳市蓝朗智慧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新和社区观澜大道35号楼房八202-1

代理机构 梅州市点墨网络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光学镜头